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名稱							
申請單位			負責人				
申請單位	聯絡人		電話				
	傳真		電子郵件				
	地址						
使用空間 (可視計畫內容複選)		使用空間 用途		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表演活動	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活動	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文化藝術活動	本府其他單位辦理並經本局同意之活動
					C 棟小型工作空間		
實施期程		預計演出、進退場時段：112 年__月__日－112 年__月__日 備選時段一：112 年__月__日－112 年__月__日 備選時段二：112 年__月__日－112 年__月__日 ※避免審查後入選團隊演出撞期，建議多列幾個備選時段，不足可自行新增，每時段皆不得超過 1 週（以日曆天計算）。 ※可預登之檔期：詳本府文化局官網（路徑：業務資訊→藝文場所→米倉劇場→112 年米倉劇場檔期表）。					
總經費			自籌經費				
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（必填）							
計畫要項							
計畫內容摘要		（本表格可視內容自行擴增）					

本人

同意依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辦並遵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相關規定（包含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、場地使用、消防安全及草皮養護等）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申請人：

（請簽章）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112 年度 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

申請書

申請單位：(請用印)
申請日期：

註：本申請書含附件請準備一式5份紙本、1份電子檔並用印，於左上角以迴紋針(夾)夾住即可，請勿加上特殊裝訂

(參考格式如下)

- 1、 計畫緣起
- 2、 計畫目標
- 3、 計畫內容 (請包含「團隊之回饋方案」)
- 4、 行銷方式
- 5、 人力分工
- 6、 計畫經費
- 7、 預期效益 (請包含「計畫未來年度之延續性與效益說明」)
- 8、 附錄(請附申請單位近三年辦理活動實績)
- 9、 安全維護計畫(含疏散動線)